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莒兆汽車修配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莒兆汽車修配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聲請時並未提出債務人莒兆汽車修配廠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